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8/2  
8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八届会议

1998年6月2日至1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5

## 对第4条第2款(a)和(b)项是否充分的 第二次审查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任 务

1. 《公约》第4条第2款(d)项规定，对第4条第2款(a)和(b)项的第二次审查不应迟于1998年12月31日。

2.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决定，将第二次审查第4条第2款(a)和(b)项是否充分的问题列入其第四届会议的议程，并请各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做出一切必要准备，便利今后对该项目的审议(见FCCC/CP/1997/7,第62段)。

3. 根据第10条第2款(c)项，附属履行机构的职能之一是酌情协助缔约方会议拟订和执行其决定。有关《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第6/CP.1号决定<sup>1</sup>指出(附件一.B,第3段)，附属履行机构应考虑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意见，除其他外：

<sup>1</sup>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见文件FCCC/CP/1995/7/Add.1。

“就对审评第 4 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及其履行情况的结果可能采取的对策，包括在缔约方会议要求下就有关决议、修正案和议定书进行谈判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 二、本说明的范围

4. 本说明回顾了《公约》的有关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的一些决定。同时提出了一些与之有关的问题，供附属履行机构审议，目的是帮助附属履行机构准备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对第二次审查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充分(以下称为“第二次审查”)的意见。

## 三、第二次审查的内容

### A. 审查的范围

5.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根据前面几段中讲到的任务，审议第二次审查的范围。附属履行机构在审议过程中宜考虑进以下内容：

6.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查了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充分的问题，认为这两项不够充分，因此在关于柏林授权的第 1/CP.1 号决定中决定，开始一个进程使它能够为 2000 年以后的阶段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在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外一种法律文书，加强附件一缔约方在第 4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鉴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是上述进程的产物，因此可以把它当作第一次审查的结果，在第二次审查中可加以考虑。如果是这种情况，附属履行机构不妨评估《京都议定书》的影响，包括与《公约》第 2 条目标的关系。

### B. 信息需要

7. 根据第 10 条第 2 款(b)项，附属履行机构应“考虑依第 12 条第 2 款提供的信息，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第 4 条第 2 款(d)项所要求的审评。”缔约方会议在第 6/CP.1 号决定中决定(附件一.B，第 2 段)，在这方面，附属履行机构应审议缔约方

采取的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与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所规定的承诺的关系、与人为排放长期趋势的改变的关系、与缔约方在以后对《公约》的修正案或在《公约》议定书中可能议定的进一步承诺的关系以及与《公约》目标的关系。

8. 附属履行机构在审议这个问题时，不妨利用根据附件一缔约方通报的信息为其第七届会议准备的文件(FCCC/SBI/1997/19 和 Add.1)。

9. 根据《公约》第4条第2款(d)项，审查(a)和(b)项是否充分“应参照可以得到的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科学信息和估评，以及有关的工艺、社会和经济信息”。

10. 根据第6/CP.1号决定(附件一.A，第1段)，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应“对主管机关，包括除其它外，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的最新国际科技、社会与经济和其它资料加以综述并在必要时将其改编成适合缔约方会议需要的形式，包括协助审查承诺是否充分。”此外，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还应“答复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科学、技术和方法问题”(附件一.A，第5段)。

11. 附属履行机构可考虑，为进行第二次审查，它需要哪些具体资料和评估，并在这方面酌情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就可能商定的有关具体问题提出意见。例如在这方面，附属履行机构可通过它的主席，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的主席转达上述请求。可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尽可能在同一届会期间将它的调查结果向附属履行机构提出报告，如做不到的话，至迟应向附属机构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使附属履行机构能够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出意见。

### C. 审查的间隔

12. 《公约》第4条第2款(d)项规定，审查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确定的间隔定期进行，直至达到《公约》的目标。附属履行机构不妨考虑，是否应就《公约》第4条第2款(d)项要求的今后审查的时间和/或性质问题，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出意见。如果这样做的话，附属履行机构应考虑进《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D.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意见

13. 预料缔约方会议将在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第二次审查的决定。附属履行机构不妨考虑在这个问题上可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什么意见，特别是可从审查中得出什么结论，之后需要采取哪些行动。

-- -- -- -- --